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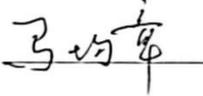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提升军品保障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签字）：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签字）：刘瑛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签字）：

2022年10月17日